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年12月29日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 一、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217317B號函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本辦法。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包含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及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其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本校學習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六、本校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八、 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

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化：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上述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九、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案經學習評量委員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